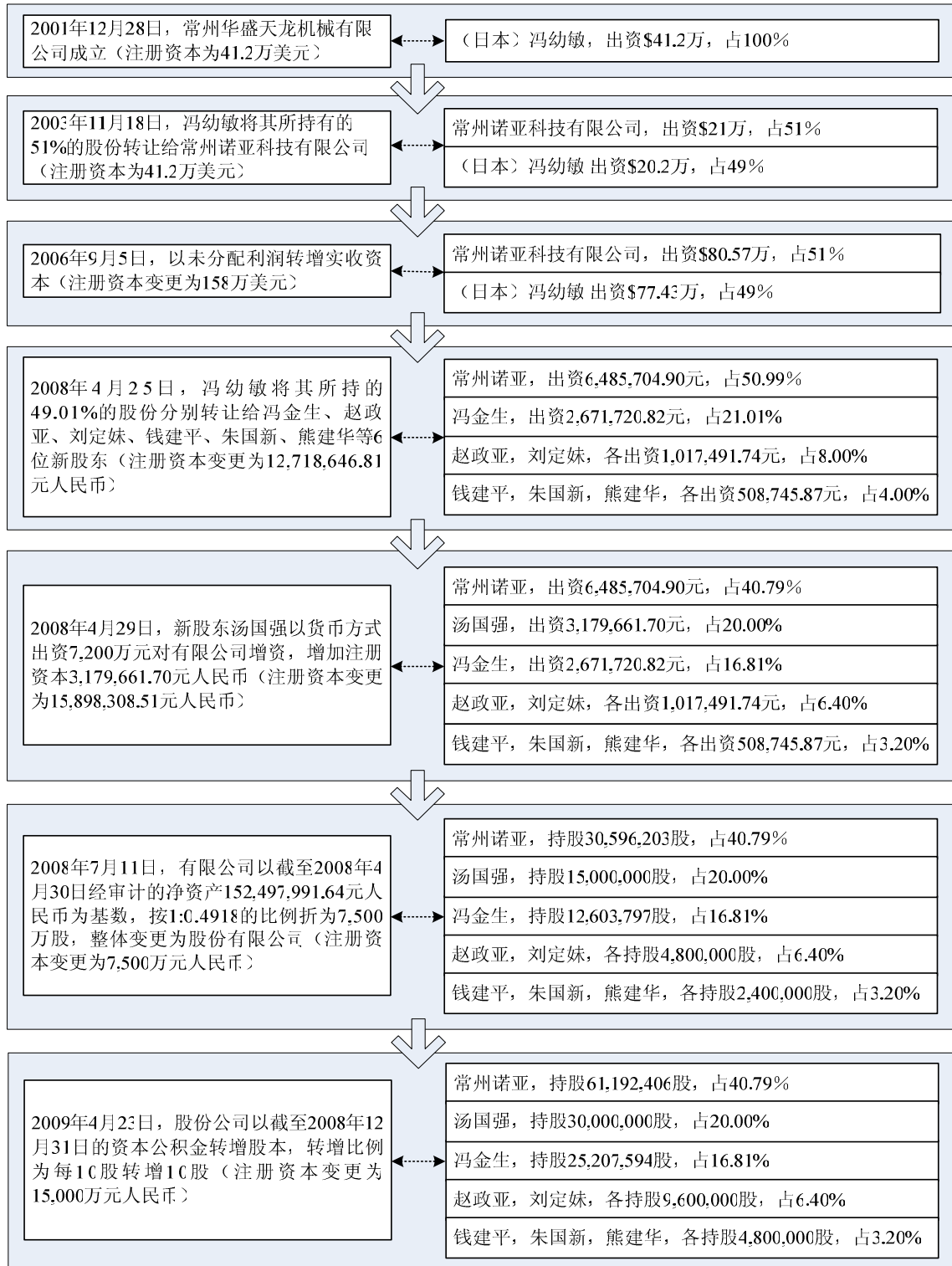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如下图：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结构变化

1. 2001 年 12 月，常州华盛天龙机械有限公司成立

2001 年 12 月 26 日，经江苏省金坛市利用外资工作委员会“坛外资字 2001 第[121]号”文件批准，日本国冯幼敏女士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常州华盛天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951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企独苏常总副字第 002891 号”，注册资本为 41.2 万美元。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冯幼敏	41.2	100%
合 计	41.2	100%

2002 年 4 月 10 日，常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华会证（2002）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8 日，冯幼敏缴纳了第一期出资 6.9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25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嘉验（2003）2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25 日止，冯幼敏实缴注册资本 16.8994 万美元。

2. 200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3 年 10 月，经江苏省金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坛外资字（2003）第 89 号文”批准，冯幼敏女士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51%股权（为尚未出资到位的 21 万美元）转让给常州诺亚，并约定由常州诺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该部分注册资本投入到位。200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合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891 号。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在上述股权转让下，冯幼敏未产生股权转让损益，因此冯幼敏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常州诺亚	21.0	51%
冯幼敏（日本国）	20.2	49%
合 计	41.2	100%

2003 年 11 月 5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嘉验（2003）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5 日止，冯幼敏缴纳了第三期出资 3.3 万美元，诺亚科技缴纳了 15.2841 万美元；2004 年 3 月 16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验（2004）第 0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止，诺亚科技缴纳了第四期出资 5.7159 万美元，至此，冯幼敏和诺亚科技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41.2 万美元，其中冯幼敏累计出资 20.2 万美元，诺亚科技累计出资 21.0 万美元，双方已足额缴付全部注册资本。

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冯幼敏女士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第一期出资，亦未按照常州华盛天龙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经批准的章程，在一年内缴清全部注册资本，但是常州华盛天龙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冯幼敏和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已在经有权外商投资审批部门批准的合资合同规定的时限内缴足了全部注册资本，因此，发行人前身常州华盛天龙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其设立时股东延迟出资的瑕疵对发行人合法有效的存续和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06 年 9 月，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实施第一次增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1.2 万美元变更为 158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1.2 万美元增加至 158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原投资者以有限公司至 2005 年度末的未分配利润投入。2006 年 8 月 24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以常外资委金[2006]094 号文批准同意上述转增方案。转增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1.2 万美元增至 158 万美元，2006 年 8 月 29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6）第 0310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06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常州诺亚	80.57	51%
冯幼敏（日本国）	77.43	49%
合 计	158.00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财税字[1994]20 号《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1993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国税发[1993]045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冯幼敏作为外方股东，在上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中不存在纳税义务。

股东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制法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国税发[2000]118 号《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从被投资企业所得税后取得股息性质的投资收益，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根据金坛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申请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编号：坛国税外（2005）8 号），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此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诺亚科技以常州华盛天龙截止 2005 年度末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际系以其获得的常州华盛天龙在享受定期减免税期间产生的税后利润转增股本，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国税发[2000]118 号文，诺亚科技无需就上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并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 万美元变更为 12,718,646.81 元人民币

2008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冯幼敏将所持有限公司 49.01%股权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冯金生 21.01%的股权，转让金额为 3,644.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赵政亚 8%的股权，转让金额为 1,387.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定妹 8%的股权，转让金额为 1,387.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钱建平 4%的股权，转

让金额为 693.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国新 4%的股权，转让金额为 693.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熊建华 4%的股权，转让金额为 693.6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4 月 8 日，冯幼敏与冯金生、赵政亚、刘定妹、钱建平、朱国新、熊建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08 年 4 月 11 日，常州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资委金[2008]023 号《关于常州华盛天龙机械有限公司外方转让全部股权、终止合营合同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注销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4 月 21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8）0316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重新进行了审验。2008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75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常州诺亚	6,485,704.90	50.99%
冯金生	2,671,720.82	21.01%
赵政亚	1,017,491.74	8.00%
刘定妹	1,017,491.74	8.00%
钱建平	508,745.87	4.00%
朱国新	508,745.87	4.00%
熊建华	508,745.87	4.00%
总 计	12,718,646.81	100.00%

常州华盛天龙机械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其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冯幼敏与冯金生、赵政亚、刘定妹、钱建平、朱国新、熊建华之间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自其设立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其经营期限未满十年，根据规定，需将以往享受的税收优惠予以补缴。截至2008年4月17日，常州华盛天龙机械有限公司已按税务机关核定的应补缴的税款悉数支付完毕。常州华盛天龙机械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1993年7月21日发布的国税发[1993]45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冯幼敏应就上述股权转让中取得的超出其出资额部分的转让收益，依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缴纳金额为15,748,653.54元。根据冯幼敏分别于2009

年5月21日和2009年8月24日向税务主管机关填报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税务主管机关相应出具的完税证明，截至2009年8月24日冯幼敏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清缴了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税款共计15,748,653.54元。

5. 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同意汤国强以货币方式出资7,200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3,179,661.70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898,308.51元人民币。当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验[2008]0318《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8年4月29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常州诺亚	6,485,704.90	40.79%
汤国强	3,179,661.70	20.00%
冯金生	2,671,720.82	16.81%
赵政亚	1,017,491.74	6.40%
刘定妹	1,017,491.74	6.40%
钱建平	508,745.87	3.20%
朱国新	508,745.87	3.20%
熊建华	508,745.87	3.20%
总 计	15,898,308.51	100.00%

二、2008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249,799.164万元为基数，按1:0.4918的比例折为7,500万股，整体变更为江苏华盛天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3291号《验资报告》。2008年7月11日，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07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常州诺亚	30,596,203	40.79%
汤国强	15,000,000	20.00%
冯金生	12,603,797	16.81%
赵政亚	4,800,000	6.40%
刘定妹	4,800,000	6.40%
钱建平	2,400,000	3.20%
朱国新	2,400,000	3.20%

熊建华	2,400,000	3.20%
总 计	75,000,0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净资产折股从法律形式和经济业务实质上来说，股东未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性质的收益，不是股份制企业送红股或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法人股东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无须就上述常州华盛天龙机械有限公司改制净资产折股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自然人股东也并不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7]198号《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文件应缴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自然人股东不会产生应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目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自然人出资人应该交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没有发生法人和自然人股东的纳税义务。发行人于2009年8月26日向金坛市地方税务局提交了《关于常州华盛天龙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股份改制净资产折股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就整体改制时“常州华盛天龙机械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常州华盛天龙机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提出申请，金坛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8月26日书面批复同意了该请示。

2009年8月24日，发行人7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今后国家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要求自然人股东就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2009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22541号《验资报告》。2009年4月23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常州诺亚	61,192,406	40.79%
汤国强	30,000,000	20.00%
冯金生	25,207,594	16.81%
赵政亚	9,600,000	6.40%

刘定妹	9,600,000	6.40%
钱建平	4,800,000	3.20%
朱国新	4,800,000	3.20%
熊建华	4,800,000	3.20%
总 计	150,000,000	100.00%

除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外，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到本说明出具日止，未发生其他股本结构变化。

四、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年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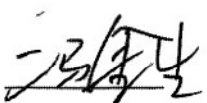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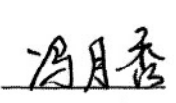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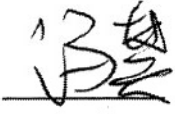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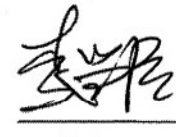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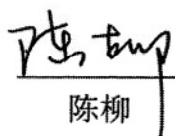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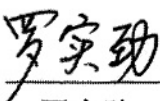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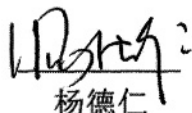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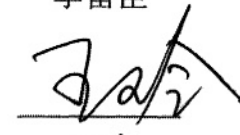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 2001 年度至 2008 年度的历次工商年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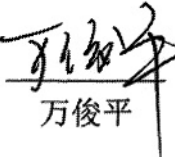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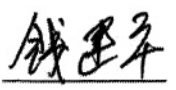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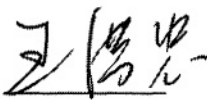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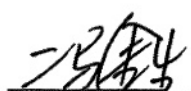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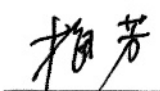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共计九人）：

 冯金生	 冯月秀	 冯葵	 李留臣	 陈柳
 罗实劲	 杨德仁	 周勤	 王玲	

监事签名（共计三人）：

 万俊平	 钱建平	 王洪忠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四人）：

 冯金生	 李留臣	 陈柳	 梅芳
--	--	---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2日